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017中期報告



頁次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	2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25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收入	3(a)	3,310,191	2,738,323
利息支出	3(b)	(1,321,603)	(1,015,623)
淨利息收入		1,988,588	1,722,700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3(c)	388,088	347,016
股息	3(d)	9,204	7,313
租金收入	3(e)	5,577	2,204
其他收入	3(f)	187,511	237,249
其他營業收入		590,380	593,782
營業收入		2,578,968	2,316,482
營業支出	3(g)	(1,421,595)	(1,165,848)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1,157,373	1,150,634
減值損失及準備		(58,388)	(66,870)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後營業溢利		1,098,985	1,083,764
後償負債之未實現收益		44,499	33,7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31,593	40,484
除稅前溢利		1,175,077	1,157,985
稅項	4	(196,871)	(153,597)
期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978,206	1,004,388

第6頁至第2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期內溢利		978,206	1,004,3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8	382,867	(28,305)
— 遞延稅項		(14,177)	(2,122)
— 聯營公司應佔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1,599	1,556
		370,289	(28,871)
將可能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70,193	(64,713)
		270,193	(64,713)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153,691	132,385
— 股票		128,830	16,421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3(f)	(19,256)	(46,622)
— 遞延稅項		(26,062)	(30,165)
— 聯營公司應佔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1,931	(9,392)
		249,134	62,627
— 現金流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3,026)	(12,704)
— 遞延稅項		499	2,096
		(2,527)	(10,608)
— 盈餘滾存			
— 銀行行址			
— 遞延稅項		6,182	—
		522,982	(12,694)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893,271	(41,565)
期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1,871,477	962,823

第6頁至第2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	11,851,626	9,622,651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	760,196	6,237,7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1,645	8,170,829
買賣用途資產		3,886,422	5,780,612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3,465	2,292,953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7(a)	176,293,000	167,510,65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1,055,554	55,050,258
聯營公司投資		142,789	353,756
有形固定資產	8		
— 投資物業		349,366	338,895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5,152,478	4,852,011
商譽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3,654	3,216
遞延稅項資產		13,618	13,722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9	254,601	—
總資產		277,334,844	261,533,692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	8,494,223	4,245,6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574,587	17,302,857
客戶存款	11	197,147,006	193,153,230
已發行存款證	12	7,366,159	3,843,176
買賣用途負債		1,535,021	2,485,215
應付本期稅項		287,350	159,806
遞延稅項負債		270,961	241,56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3	3,727,990	3,895,602
後償負債	14	—	3,146,519
總負債		242,403,297	228,473,622
股本		7,307,606	7,307,606
儲備	15	27,623,941	25,752,464
股東權益總額		34,931,547	33,060,070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277,334,844	261,533,692

董事會於2017年9月8日核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主席

藍宇鳴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6頁至第2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月1日 結餘	轉入／ (轉自)儲備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6月30日 結餘
股本	7,307,606	—	—	—	7,307,606
資本儲備	336,389	(254)	—	—	336,135
法定儲備	398,366	—	—	—	398,366
一般儲備	1,613,305	—	—	270,193	1,883,498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890,220	(16,382)	—	370,289	3,244,127
投資重估儲備	335,384	—	—	249,134	584,518
現金流對沖儲備	5,322	—	—	(2,527)	2,795
盈餘滾存	20,173,478	16,636	978,206	6,182	21,174,502
股東權益總額	33,060,070	—	978,206	893,271	34,931,5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

	6月30日 結餘	收購 附屬公司*	轉入／ (轉自)儲備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12月31日 結餘
股本	1,740,750	5,566,856	—	—	—	7,307,606
資本儲備	311,643	—	24,746	—	—	336,389
法定儲備	396,382	—	1,984	—	—	398,366
一般儲備	1,999,434	—	—	—	(386,129)	1,613,305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755,197	—	(14,854)	—	149,877	2,890,220
投資重估儲備	378,254	—	—	—	(42,870)	335,384
現金流對沖儲備	496	—	—	—	4,826	5,322
盈餘滾存	19,056,767	66,312	(11,876)	1,042,424	19,851	20,173,478
股東權益總額	26,638,923	5,633,168	—	1,042,424	(254,445)	33,060,070

* 於2016年7月18日按總代價港幣5,566,856,000元收購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產生的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月1日 結餘	轉入／ (轉自)儲備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6月30日 結餘
股本	1,740,750	—	—	—	1,740,750
資本儲備	311,643	—	—	—	311,643
法定儲備	396,382	—	—	—	396,382
一般儲備	2,064,147	—	—	(64,713)	1,999,434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818,706	(34,638)	—	(28,871)	2,755,197
投資重估儲備	315,627	—	—	62,627	378,254
現金流對沖儲備	11,104	—	—	(10,608)	496
盈餘滾存	18,017,741	34,638	1,004,388	—	19,056,767
股東權益總額	25,676,100	—	1,004,388	(41,565)	26,638,923

第6頁至第24頁之附註構成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1. 一般資料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是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有關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分配予股東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978,206,000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銀行於2017年6月30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頁至第2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2. 編制基礎

2017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審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

編制2017年度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本銀行已全面遵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關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的披露準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需之資本和槓桿比率披露將於2017年9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上的「監管披露」中披露。

中期綜合財務報告獲董事會於2017年9月8日批准。

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是未經審核。

3.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收入包括：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16,623	2,605,910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893	4,581

(b) 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支出包括：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27,111	860,082

3. 營業溢利(續)

(c) 服務費及佣金(淨額)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90,623	92,355
有關信用咭服務費	116,919	109,452
有關貿易服務費	32,850	24,305
保險業務佣金	61,984	70,378
股票買賣服務費	51,019	40,740
信託服務費	34	38
財富管理服務費	24,233	16,598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8,031	48,446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7,605)	(55,296)
	388,088	347,016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淨服務費及淨佣金，

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39,618	130,734
	(2)	(2)
	139,616	130,732

(d) 股息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可供銷售非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872	6,784
可供銷售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26	448
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81
	9,204	7,313

3. 營業溢利(續)
(e) 租金收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141,000元 (2016年6月30日：港幣180,000元)	5,577	2,204
	5,577	2,204

(f)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外匯	106,470	159,698
對沖活動		
— 公平價值之對沖		
— 對沖項目	13,992	52,732
— 對沖工具	(16,751)	(58,159)
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	(717)	(123,638)
買賣用途證券	17,865	13,14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證券	8,543	94,235
其他	597	767
淨買賣收入	129,999	138,784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收益	19,256	46,622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913	49,84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總收益	38,169	96,466
重估投資物業(附註8)	10,956	(6,500)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1,635)	47
其他	10,022	8,452
	187,511	237,249

3. 營業溢利(續) (g) 營業支出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843,853	691,289
退休福利成本	85,112	41,893
股份償付支出	14,908	3,323
	943,873	736,505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246,803	171,096
折舊(附註8)	113,642	108,083
其他	117,277	150,164
	1,421,595	1,165,848

4.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146,111	124,234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準備	54,816	34,686
遞延稅項	(4,056)	(5,323)
	196,871	153,597

5.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結餘	731,161	870,3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005,301	7,809,593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115,164	942,737
	11,851,626	9,622,651

6.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剩餘期限		
— 1個月內	760,196	5,469,404
—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	768,299
	760,196	6,237,703

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66,334,468	161,968,980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7(d))	(244,253)	(220,228)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7(d))	(560,220)	(571,522)
客戶貸款淨額	165,529,995	161,177,230
貿易票據總額	3,627,436	983,168
減值貿易票據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7(d))	—	—
貿易票據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7(d))	(62)	(31)
貿易票據淨額	3,627,374	983,137
銀行貸款	4,138,799	1,913,710
承兌客戶負債	1,057,307	1,526,426
應收利息	546,584	657,331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9,831	62,838
其他賬項	1,383,110	1,189,984
	176,293,000	167,510,656

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減值準備。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 貸款總額	有抵押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4,757,055	27.9	2,851,517	46.1
—物業投資	21,090,902	97.6	19,218,597	99.2
—財務機構	3,471,896	9.3	4,238,982	7.9
—股票經紀	1,650,066	66.4	2,528,634	48.1
—批發與零售業	5,782,299	63.3	6,053,435	68.3
—製造業	2,798,480	51.3	2,777,384	56.8
—運輸與運輸設備	8,142,277	91.9	8,403,828	92.2
—資訊科技	47,291	22.3	67,753	68.4
—股票有關之貸款	405,060	89.7	420,185	91.1
—其他	3,645,931	72.0	3,347,054	84.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建居 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 自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1,711,038	100.0	1,813,920	1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8,564,733	100.0	35,594,945	100.0
—信用咭貸款	263,219	0.5	284,711	0.8
—其他	13,096,112	75.2	13,475,406	75.7
	105,426,359	84.4	101,076,351	85.3
貿易融資	4,978,827	54.2	4,343,377	57.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中國內地	35,961,223	58.0	36,300,818	66.2
—澳門	19,637,871	91.0	20,015,228	90.4
—其他	330,188	95.0	233,206	97.6
	55,929,282	69.8	56,549,252	74.9
	166,334,468	78.6	161,968,980	80.9

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個別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487,379	1,438,915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89%	0.89%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871,915	839,317
個別減值準備	244,253	220,228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d) 貸款之減值準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220,228	571,553	791,781
新增	157,227	–	157,227
回撥	(90,458)	(8,381)	(98,839)
提撥／(回撥)綜合損益表淨額	66,769	(8,381)	58,388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	(9,386)	–	(9,38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5,423	–	15,423
期內撇除	(51,671)	–	(51,671)
其他	2,890	(2,890)	–
6月30日結餘	244,253	560,282	804,535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7(a))	–	62	62
客戶貸款(附註7(a))	244,253	560,220	804,473
	244,253	560,282	804,535

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貸款之減值準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個別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177,041	222,606	399,647
收購附屬公司之新增	16,143	451,646	467,789
新增	231,251	—	231,251
回撥	(29,790)	(102,699)	(132,489)
提撥／(回撥)綜合損益表淨額	201,461	(102,699)	98,762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	(18,231)	—	(18,231)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0,318	—	30,318
年內撇除	(186,504)	—	(186,504)
12月31日結餘	220,228	571,553	791,781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7(a))	—	31	31
客戶貸款(附註7(a))	220,228	571,522	791,750
	220,228	571,553	791,781

(e) 收回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總數為港幣75,3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8,334,000元)。

8. 有形固定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363,546	4,812,540	1,599,575	6,412,115	6,775,661
添置	–	2,503	29,127	31,630	31,630
出售	–	–	(48,397)	(48,397)	(48,397)
重估盈餘					
–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382,867	–	382,867	382,867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3(f))	10,956	–	–	–	10,956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40,229)	–	(40,229)	(40,229)
匯兌調整	1,046	522	50	572	1,618
6月30日結餘	375,548	5,158,203	1,580,355	6,738,558	7,114,106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50,550	1,580,355	2,930,905	2,930,905
估值－2017年	375,548	3,807,653	–	3,807,653	4,183,201
	375,548	5,158,203	1,580,355	6,738,558	7,114,106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24,651	322,468	1,237,636	1,560,104	1,584,755
期內提撥(附註3(g))	764	48,868	64,010	112,878	113,642
出售撇除	–	–	(47,253)	(47,253)	(47,253)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40,229)	–	(40,229)	(40,229)
匯兌調整	767	194	386	580	1,347
6月30日結餘	26,182	331,301	1,254,779	1,586,080	1,612,262
賬面淨值					
6月30日結餘	349,366	4,826,902	325,576	5,152,478	5,501,844

8. 有形固定資產(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82,900	4,811,285	1,202,785	6,014,070	6,196,970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之新增	193,905	3,926	372,979	376,905	570,810
—其他	—	25	96,711	96,736	96,736
出售	—	—	(71,691)	(71,691)	(71,691)
重估盈餘／(虧損)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88,953	—	88,953	88,953
—計入綜合損益表	(11,884)	—	—	—	(11,884)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91,713)	—	(91,713)	(91,713)
匯兌調整	(1,375)	64	(1,209)	(1,145)	(2,520)
12月31日結餘	363,546	4,812,540	1,599,575	6,412,115	6,775,661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47,525	1,599,575	2,947,100	2,947,100
估值—2016年	363,546	3,465,015	—	3,465,015	3,828,561
	363,546	4,812,540	1,599,575	6,412,115	6,775,661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291,916	942,763	1,234,679	1,234,679
收購附屬公司之新增	24,995	143	254,363	254,506	279,501
年內提撥	707	122,937	113,356	236,293	237,000
出售撇除	—	—	(71,210)	(71,210)	(71,21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91,713)	—	(91,713)	(91,713)
匯兌調整	(1,051)	(815)	(1,636)	(2,451)	(3,502)
12月31日結餘	24,651	322,468	1,237,636	1,560,104	1,584,755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338,895	4,490,072	361,939	4,852,011	5,190,906

9. 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於2017年3月20日，本銀行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售股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2,366,667,000元（未扣除相關之交易費用）出售其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33%之已發行股份。本銀行已收取相等於代價10%的訂金，金額約港幣236,667,000元。

有關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獲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所需批准，因此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資產」。

10.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央銀行存款	5,438,927	4,140,741
銀行同業存款	3,055,296	104,913
	8,494,223	4,245,654

11. 客戶存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2,664,509	40,367,275
儲蓄存款	31,208,615	29,887,362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23,273,882	122,898,593
	197,147,006	193,153,230

12. 已發行存款證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7,366,159	3,293,618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已發行存款證	—	549,558
	7,366,159	3,843,176

13.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承兌結餘	1,057,307	1,526,426
應付利息	556,364	588,832
持作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12,241	141
其他應付款項	2,102,078	1,780,203
	3,727,990	3,895,602

14. 後償負債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400,000,000美元， 6.00%步升永久後償票據	—	3,146,519

於2007年4月19日，本銀行發售票面值港幣3,125,520,000元(400,000,000美元)包括在逐步遞減二級資本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該票據以年息6.00%之定息計息，直至2017年4月19日，屆時尚本銀行並無選擇提早贖回該等票據，則年息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5%浮息計息。儘管本銀行可選擇延遲支付有關票據之利息，若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期前12個月內錄得充足可分配溢利，則將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應付利息。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票據已於2017年4月20日全數贖回。

15. 儲備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盈餘滾存包括監管儲備港幣1,535,594,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50,271,000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16.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16.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續)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之約定金額概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003,291	2,832,826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300,999	276,227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545,046	1,238,228
遠期存款	59,922	500,000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841,370	322,094
原本期限1年以上	2,931,333	1,848,512
可無條件取消	32,639,985	31,897,540
	41,321,946	38,915,427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4,589,970	3,975,311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及本銀行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分是以滿足客戶需求和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用途或對沖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當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2017年6月30日				
	符合資格 作對沖會計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	141,137,761	141,137,761
購入期權	—	—	21,792,475	21,792,475
沽出期權	—	—	21,421,771	21,421,771
利率合約				
掉期	6,844,477	968,391	189,206,222	197,019,090
沽出期權	—	—	338,803	338,803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	81,104	81,104
沽出期權	—	—	77,193	77,19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購入信用違約掉期	—	—	4,809,653	4,809,653
沽出信用違約掉期	—	—	4,775,088	4,775,088
	6,844,477	968,391	383,640,070	391,452,938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6年12月31日			
	符合資格 作對沖會計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合計
匯率合約				
遠期	—	—	107,665,840	107,665,840
購入期權	—	—	17,821,693	17,821,693
沽出期權	—	—	17,713,408	17,713,408
利率合約				
掉期	5,792,331	6,824,594	143,745,481	156,362,406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	223,881	223,881
沽出期權	—	—	218,721	218,72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購入信用違約掉期	—	—	5,041,967	5,041,967
沽出信用違約掉期	—	—	4,943,590	4,943,590
	5,792,331	6,824,594	297,374,581	309,991,506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1,074,286	902,737	1,484,662	1,573,497
利率合約	632,998	626,061	865,135	906,295
股份合約	3,520	3,417	3,279	3,15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861	2,806	2,305	2,271
	1,713,665	1,535,021	2,355,381	2,485,215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9,831	12,241	62,838	141
	9,831	12,241	62,838	141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1,852,190	1,011,694
利率合約	696,523	770,832
股份合約	1,864	19,934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577	489
	2,551,154	1,802,949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此等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公平價值之對沖

公平價值之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用來防止某些定息資產的公平價值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於2017年6月30日，持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淨負公平價值為港幣5,757,000元（2016年12月31日：淨正公平價值港幣56,324,000元）。

期內，對沖工具的虧損為港幣16,751,000元（2016年12月31日：收益港幣44,232,000元）。期內，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13,992,000元（2016年12月31日：虧損港幣47,143,000元）。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之對沖

現金流之對沖主要包括利率合約，以對沖某些浮息負債的現金流變幅。於2017年6月30日，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為港幣3,347,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6,373,000元)。期內，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因現金流對沖產生的無效項目(2016年12月31日：無)。

預期將會發生和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對沖現金流的時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	-	-
預期應付現金流	(8,547)	-	(8,547)
預期應付現金流淨額	(8,547)	-	(8,547)

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	-	-
預期應付現金流	(17,993)	-	(17,993)
預期應付現金流淨額	(17,993)	-	(17,993)

1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機構債項，以及為應付債項而使用的資金來源，主要視乎其業務組合、財務狀況表結構及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債務現金組合而定。本集團為流動資金進行風險管理時，主要目標是要同時在正常和受壓的環境下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44.4%(2016年6月30日：40.5%)，遠超法定的25%最低要求。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職能和職責主要由不同的委員會和管理層負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委員會、財資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部門、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1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重要之資金來源。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負責維持所需之客戶存款，以及向財資處報告所需之貸款資金需要。零售銀行處主管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任何有關客戶存款結餘之重要變動及吸納存款之策略。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之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之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以維持所需資金需要。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之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之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

財資處遵照流動資金組合框架和債務證券投資框架來處理流動資金緩衝之問題。流動資金組合框架之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可應付到期債項，以及於資金危機下為資金組合提供足夠之高質素流動資產，以讓本集團能從容地面對資金危機。

由於香港、中國和澳門三地彼此非常接近，本集團採用中央化之方式來管理本地和海外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海外附屬公司通過下一層的分行和次級分行來管理資金使用和應用之安排。財務管理處則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提供綜合分析。

於識別流動資金風險時，首先必須能夠在不同之時間內，準確地預測及計量所需之淨資金需求。通過制定其對流動資金之承受能力，包括所持有之流動資產質素和組合、到期日或貨幣錯配、資金集中程度和壓力測試等，以便在流動資金管理框架下控制流動資金之風險。

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規模、結構及其複雜性後，本集團制定了關鍵之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從而監察及管理其流動資金之風險額度。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之流動資金指標來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中期資金比率、到期日錯配的目標水平，存貸比率及其他相關比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這些流動資金指標是否符合其目標水平，以作出相應之調整。

保持一定之流動性維持比率，可處理短期流動資金之穩定情況。中期資金比率可清楚反映本集團之中期資金情況，而中期資金比率是指負債加股東權益對總資產之百分比，但不計及土地及建築物以及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而合約到期日為1年以上。

本集團根據在正常及受壓環境下對不同時間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來找出潛在之資金錯配情況，並與流動資金之指標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會按照貨幣和實體來進一步分析流動資金之風險，以讓高級管理層審閱。

1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設計了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設之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從資產和負債兩方面產生足夠之資金，從而應付在不利環境下之資金需求。這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及綜合危機情景。有關壓力測試之假設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壓力測試程序之成效。本集團會針對個別之主要實體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以綜合之集團層面進一步分析當中之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了應變計劃，及定出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之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額之程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審閱此項應變計劃，以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董事會之進一步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之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此應變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19.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本集團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分行、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投資；及
- 後償負債。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70,257	50,518	138,461	59,610	45,802	124,738
現貨負債	(57,680)	(49,054)	(135,649)	(53,561)	(45,547)	(126,604)
遠期買入	67,406	52,752	134,141	54,056	38,122	104,642
遠期賣出	(72,196)	(57,026)	(132,244)	(54,772)	(39,858)	(98,830)
期權倉盤淨額	(7,007)	2,803	(4,151)	(4,177)	1,133	(3,055)
長／(短)盤淨額	780	(7)	558	1,156	(348)	891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2,828	6,216	1,686	10,730	2,656	6,025	1,676	10,35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千元列示，另註除外)

(A) 資本及流動性維持比率

(i) 資本比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15.5%	16.0%
1級資本比率	15.5%	16.0%
總資本比率	17.4%	19.0%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715%	0.357%
普通股權1級資本	28,144,907	26,691,289
1級資本	28,144,907	26,691,289
總資本	31,652,663	31,710,055
風險加權資產	181,533,763	166,751,008

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資本比率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指定綜合基礎計算，包括本銀行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要求。

鑑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計算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則以「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以「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而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採用「基本(信貸風險)計算法」。

(A) 資本及流動性維持比率(續)

(i) 資本比率(續)

就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於2016年，在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增加之不包括附屬公司是獲得金管局批准。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重報)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	-	-	-
浙一財務有限公司	待清盤	421	421	421	421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936	3,920	3,950	3,917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	1	1	1	1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6,369	6,369	6,386	6,363
Cyber Wing Hang Limited	休止業務／待清盤	229	229	229	229
資料服務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888	888	888	888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16,616	16,552	16,552	16,488
洪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34	34	34	34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688	3,677	3,660	3,640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78,304	62,576	66,336	53,111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50,553	33,335	36,715	27,070
華僑永亨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538,698	295,921	412,405	290,660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ii)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4.4%	40.5%

6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已按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分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17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110,895,860	274,105	214,867	113,159	123,066
澳門	19,315,893	13,499	10,328	6,994	9,455
中國內地	33,766,457	1,179,774	640,133	124,100	413,325
其他	2,356,258	20,001	21,423	–	14,436
	166,334,468	1,487,379	886,751	244,253	560,282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107,461,895	411,524	379,493	152,283	120,854
澳門	19,127,551	10,170	9,538	3,471	9,678
中國內地	32,964,494	1,010,789	573,075	64,392	426,495
其他	2,415,040	6,432	10,609	82	14,526
	161,968,980	1,438,915	972,715	220,228	571,553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2017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物業投資	21,090,902	14,719	14,719	7,072	14,34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8,564,733	13,172	25,706	1,076	34,14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5,961,223	1,253,200	689,147	146,119	446,211
— 澳門	19,637,871	13,499	9,020	6,994	8,161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物業投資	19,218,597	44,349	38,506	9,241	14,24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5,594,945	19,010	28,660	1,034	32,36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36,300,818	1,086,585	667,646	88,857	466,089
— 澳門	20,015,228	9,968	9,571	3,558	8,299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資產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116,045	0.07	130,773	0.08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125,179	0.07	273,834	0.17
－1年以上	645,527	0.39	568,106	0.35
	886,751	0.53	972,713	0.60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731,534		848,686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155,217		124,027	
	886,751		972,713	
過期貸款之抵押品現值	1,630,933		1,602,329	
過期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226,481		188,806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物業及車輛。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463,063	0.28	440,652	0.27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資產 (續)

(ii) 其他過期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已過期之貿易票據包括在「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已過期之債務證券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之應收款項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分析，包括按與金管局協議基準的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7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風險總額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2,876	534	13,410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290	999	3,289
(iii) 定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之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3,998	1,229	25,227
(iv) 並無於上述第(i)項報告之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271	—	271
(v) 並無於上述第(ii)項報告之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1,302	37	1,339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註冊成立之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2,391	317	2,708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4,697	3	4,700
合計	47,825	3,119	50,944
已提撥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256,569		
以佔資產總值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8.64%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6年12月31日		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7,948	786	8,734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657	938	4,595
(iii) 定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之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3,966	1,898	25,864
(iv) 並無於上述第(i)項報告之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272	100	372
(v) 並無於上述第(ii)項報告之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784	—	784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註冊成立之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3,387	164	3,551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5,053	22	5,075
合計	45,067	3,908	48,975
已提撥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241,611		
以佔資產總值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8.65%		

(F) 國際債權

本銀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及類型之國際債權之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	政府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2,095	4,901	6,405	108,875	122,276
— 澳門	53	4,411	63	19,733	24,260
— 新加坡	5,234	86	430	245	5,995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40,675	10,903	10,748	33,893	96,219
	48,057	20,301	17,646	162,746	248,750

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	政府機構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合計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4,220	4,708	7,962	106,209	123,099
— 澳門	193	3,505	70	19,516	23,284
— 新加坡	8,054	81	444	308	8,887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26,415	7,858	6,999	32,863	74,135
	38,882	16,152	15,475	158,896	229,405

以上分析乃已考慮任何可識別之風險轉移之影響之淨基礎。

(G) 逆周期資本緩衝比率及槓桿比率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於2017年9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H) 前期重報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報，以配合本期內的呈報方式。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

